

附件

唐山市行政许可放权储备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唐政函〔2014〕183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制度的通知》（唐优化营商办〔2018〕1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曹妃甸区下放76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72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2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4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28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1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3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3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8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9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河北省港口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0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2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3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5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4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7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5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5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3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54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7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9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60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2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3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6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6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6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67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4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6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7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下放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4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5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3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7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7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7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8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8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8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8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8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9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9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3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9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5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6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7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9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0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4〕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4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外资
10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0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0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0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1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12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4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1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2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2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2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35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6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7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13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14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4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1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5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5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56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9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6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3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4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6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0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7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173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174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中共市委宣传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